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30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被 告 王建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原 審

11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

12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抗告駁回。

15 理 由

16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建凱（下稱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原法院訊問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另有同案被告林宸宇、劉至勤及其他證人之供陳及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嫌疑重大，且就被告所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係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量以人性趨吉避凶之本性，面臨此重罪之追訴，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虞，是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羈押，並於114年1月11日延長羈押在案。頃因羈押期間將屆，經原法院於同年2月25日訊問被告，並聽取其及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綜合被告於

113年10月11日、12月4日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114年2月25
01 日審理程序之陳述以及卷附之重要事證加以審酌，認被告犯
02 罪嫌疑仍屬重大，且就被告等所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
03 係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日後面臨此重罪之追
04 訴，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所犯係有組織系統性
05 之犯罪，於短期內即涉犯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足認被告
06 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虞，仍認被告有前述羈押原因。雖被
07 告及其辯護人為之主張應以其餘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
08 然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09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具保或限
10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
11 順利進行或預防被告再為相同犯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等
12 語。

13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主要犯行，且本案業已辯論終
14 結，難以想像有何滅證或應為羈押之情事，是無延長羈押之
15 原因及必要，請撤銷延長羈押裁定或停止羈押，以保障人權
16 等語。

17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毒品條例等案件，經原法院法官於114年2月
18 25日訊問後，認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01條之1
19 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0 乃裁定自同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
21 承部分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考，已足認被告涉犯
22 上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
23 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其中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係屬最輕本
24 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已有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
25 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
26 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虞。原法院認被告仍具上述羈
27 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日後審判及防止逃亡，羈押
28 必要性仍未消滅，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
29 度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公共利
30 益，暨羈押處分侵害被告人身自由及限制訴訟上防禦權之程

度，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加以替代，且並無刑訴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而裁定予以延長羈押2月，核無不合。

四、次查：

(一)按一般而言，判斷有無（繼續）羈押必要性，須具體審酌：

1.羈押原因的強弱（羈押原因與必要性成正比關係，羈押原因愈強，羈押必要性愈高）；2.所犯罪質的輕重（預想罪責的輕重）；3.被告的身心狀況（如被告年齡、健康情形、家庭狀況等），進一步比較衡量拘束被告身體所得之公共利益，及拘束被告身體，被告所受不利益，如認為公共利益不明顯，被告所受不利益甚大時，則應認無（繼續）羈押的必要性。

(二)基於以下理由，應認本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

- 1.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目前審理時程及證據調查進程（含被告自白犯行及其他證據），可預見被告可能被判處相當程度重刑，逃亡可能性甚高。
- 2.又因被告所犯係有組織系統性之犯罪，於本案組織中擔任總機，分別於112年9月12日、同年月24日、同年11月5日與交易對象約定時間、地點、購買毒品品項和數量，及擔任司機職務，透過通訊軟體發佈販毒廣告並與交易對象聯繫，及偕同同案被告林宸宇、劉至勤前往毒品上手所在地載運用作商品販賣之毒品，顯見其短期內即涉犯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虞，且有上述因犯重罪及被判處重刑的高度逃亡可能性，有相應高度羈押必要性。
- 3.另審酌被告身心狀況(被告年齡、健康情形、家庭狀況等)，並比較衡量拘束被告身體所得之公共利益，及拘束被告身體，被告所受不利益，尚難認公共利益不明顯，被告所受不利益甚大，自難認本案無繼續羈押必要性。
- 4.又原法院固已將本案訂於114年4月11日宣判，然為確保後續審理（於現行刑訴法建制下，檢察官及被告均可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及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實無法因原審即將宣

01 判，即認本案無繼續羈押必要性。

02 五、綜上，被告抗告指稱本案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請求撤銷

03 原延長羈押之裁定或停止羈押，均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主筆)

07 法 官 黃鴻達

08 法 官 顏維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陳雅君